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中昊芯英”）要约收购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普股份”）股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后仍可撤回）。根据上述规定及指南，2025年12月19日为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但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回。  
● 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经济损失。投资者若要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后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23.9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给收购方中昊芯英。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鉴于公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149.01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仍为149.01元/股，则按照149.01元/股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125.03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为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

● 申报代码：770003, 申报简称：天普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中昊芯英向上市公司龙光建义、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方东晖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预定要收购股份数量为33,5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23.98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 被收购公司名称：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天普股份  
3.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5255  
4.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03”，简称“天普收购”  
5. 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3,520,000股  
7.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25.00%  
8. 支付方式：现金  
9. 要约价格：23.98元/股  
10.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中昊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拟通过协议转让、向天普控股增资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昊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025年8月21日，天普控股、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昕贸易”）、龙光建义与中昊芯英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天普普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恩投资”）、天昕贸易与自然人方东晖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5年9月15日，天普控股、天昕贸易、龙光建义与中昊芯英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2025年10月20日，普恩投资、天昕贸易和自然人方东晖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普恩投资企业名称变更后股份转让事项的履行进行补充约定。上述协议约定，天昕贸易、天普控股、龙光建义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昊芯英分别转让上市公司2,473,600股股份、8,94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6.67%、2.24%，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5%），普恩投资、天昕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晖分别转让上市公司4,560,000股股份、6,166,4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4.60%，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上市公司18.75%股份。  
中昊芯英、海南芯聚、方东晖、龙光建义、天普控股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增资协议》，中昊芯英、海南芯聚和方东晖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增资，分别出资618,668,933.76元、395,208,241.12元、506,734,425.12元。本次增资后，中昊芯英持有天普控股30.52%股权，海南芯聚持有天普控股19.49%股权，方东晖持有天普控股24.99%股权，龙光建义持有天普控股25%股权。中昊芯英、海南芯聚、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方东晖、中昊芯英在天普控股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与海南芯聚保持一致行动并以海南芯聚意见为准。海南芯聚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昊芯英、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

上述增资协议触发全面要约义务，收购人应先履行全面要约义务后方可履行上述《增资协议》，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前述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天普股份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天普股份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23.98元/股，最大收购数量33,52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803,809,600.00元。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公告前将165,000,000.00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申报编号：770003  
2. 申报价格：23.98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6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419,623	95.984	191,140	0.1008	8,583,647	4.513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587,223	95.4865	38,240	0.0201	8,544,947	4.493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548,523	95.4662	38,240	0.0201	8,583,647	4.513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434,323	95.4861	191,140	0.1005	8,544,947	4.493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387,523	95.3815	191,140	0.1005	8,591,747	4.518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458,323	95.4187	167,140	0.0878	8,544,947	4.493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237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96,170,41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6.783  
注：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366,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1.8975%。  
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鉴于梁伟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尚未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8人；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 公司总裁张小涛先生、财务总监李志波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均为公司董事，出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47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天津普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普远”）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9,96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天津普远拟自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75,556股。  
截至2025年12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天津普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5,875,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天津普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99,967,601股  
持股比例：6.30%  
减持前后持股数量：84,092,046股  
减持前后持股比例：5.8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 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钧达股份，证券代码：002865）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8日）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65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庄园牧场；证券代码：002910）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12月18日）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67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596）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通讯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6. 2025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副总经理于清池先生计划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在此期间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截至2025年12月10日，于清池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231,000股，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

在办理完毕预受要约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间向上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此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编号。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若申请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 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预受要约股票股份的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预受要约股票股份的临时保管。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34,08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后仍可撤回）。根据上述规定及指南，2025年12月19日为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但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回。

八、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经济损失。投资者若要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后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23.9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给收购方中昊芯英。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149.01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仍为149.01元/股，则按照149.01元/股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125.03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为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A股	64,854,662	34,014	117,073,901	61,5624	8,242,247	4,3342
----	------------	--------	-------------	---------	-----------	--------

15、议案名称：《选举程芳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086,623	68.4879	97,271,601	50.1158	8,417,247	4.42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朱蓉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09,952,652	83.828	12,511,041	9.6162	8,539,047	6.5634
14	《监事张健、朱蓉娟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72,701	6.6666	113,187,792	86.9987	8,242,247	6.3383
15	《选举程芳才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95,953	92.0208	1,089,548	0.8374	8,417,247	6.46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均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但因其与公司大股东朱蓉娟为一致行动关系，故其投票未计入公司5%以下股东的表决结果中。  
2、因公司仅需补选非独立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故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差额选举。非独立董事当选的原则：获得同意票数最多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经股东大会选举，程芳才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欣、韦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65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庄园牧场；证券代码：002910）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12月18日）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67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596）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通讯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6. 2025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副总经理于清池先生计划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在此期间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截至2025年12月10日，于清池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231,000股，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65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庄园牧场；证券代码：002910）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12月18日）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67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596）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通讯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6. 2025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副总经理于清池先生计划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在此期间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截至2025年12月10日，于清池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231,000股，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